

---

## 聯合政策聲明

---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特此：

- 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海外公司上市的要求；及
- 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為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尋求在主板或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協助。

#### 釐清《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均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原則。因此，《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

其中，《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以及其說明附註載有聯交所預期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應有的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0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3條明確訂明，海外公司可與聯交所聯絡，就有關規管事宜上尋求指引，當中一般包括根據個別申請人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授出豁免及修訂的指引。

#### 聯交所審批海外公司上市申請的方案

聯交所訂有劃一的方案審核海外公司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確保對《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的詮釋貫徹一致。

聯交所最近經諮詢證監會後檢討過其在此方面的常規，以確保其常規做法可以有效地達到下列目的：

- 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及
- 不致令任何一個類別的上市申請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本聯合政策聲明現於附件（「**附件**」）中列出載有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的說明大綱，該一覽表摘錄了聯交所在現行方案中有關確保股東獲得適當保障水平的主要要求。

由於附件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方案。

### 法例、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繼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現時《上市規則》中訂明對於審批在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所採用的常規將繼續適用。一覽表所列出的事宜並不會免除海外公司在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及適用於海外公司的其他法例及規則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在評核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事情並無局限，若根據申請人的具體個案事實及情況而有需要，《上市規則》的內容可予增加或修改。詳情見《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

### 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

聯交所及證監會了解到香港監管機構必須可以合理地獲取有關上市海外公司在其本土或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操守之資料之重要性，以便對違規的上市海外公司採取監管行動。因此，聯交所在考慮海外申請人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申請時，若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證監會之間，透過訂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與證監會簽訂充足全面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相互協助及互換資訊，則聯交所一般會視為有利因素。

《上市規則》的政策目標之一乃是要確保如沒有其他重大考慮因素，申請人可以在與其主營業務有合理關連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地點，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合上市。

### 釐清《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原則。因此，《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

其中，《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以及其說明附註載有聯交所預期所有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所應有的股東保障水平。據此，聯交所預期海外申請人應將其所屬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與香港所提供的水平作比較，若申請人所屬司法權區提供的水平有及不上香港之處，聯交所預期申請人會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為補救。

考慮到海外公司可能會遇到某些問題影響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守則》的能力，《主板上市規則》第19.0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3條明確訂明，海外公司可與聯交所聯絡，就有關規管事宜上尋求指引，當中一般包括根據個別申請人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授出豁免及修訂的指引。

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交所決定。聯交所在監管尋求在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以至在該等公司上市後對其進行監察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但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的理據行使否決權，反對上市申請。

### 聯交所審批海外公司上市申請的方案

聯交所訂有劃一的方案審核海外公司的股東保障水平，以確保對《主板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1)(b)條的詮釋貫徹一致。

考慮到有關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否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上市方面只存在有限的指引，另外也為回應在2006年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就有關檢討上市機制以促進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的呼籲（見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9月25日刊發的新聞稿），聯交所最近經諮詢證監會後檢討過其在此方面的常規，以確保其常規做法可以有效地達到下列目的：

- 確保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法例所要求的適當水平；及
- 不致令任何一個類別的上市申請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本聯合政策聲明現於**附件**中列出載有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的說明大綱，該一覽表摘錄了聯交所現行方案中的主要要求。編撰一覽表是希望可以協助那些在香港或認可司法權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可以減少須向聯交所存檔的實際工作量，而集中處理為數較少但更相關的事情。

由於**附件**所載的方案與聯交所現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採納的常規大體上一致，聯交所及證監會皆認為現時毋須更改有關審批在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公司上市的方案。

一覽表中所提述的事宜大部分可與《公司條例》的條文對照，因為《公司條例》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成、營運及解散各方面提出法定規範，《上市規則》亦是以之作為衡量上市公司的標準。

## 法例、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繼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現時《上市規則》中訂明對於審批在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所採用的常規將繼續適用。一覽表所列出的事宜並不會免除海外公司在尋求在聯交所旗下市場作主要上市時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守則》及適用於海外公司的其他法例及規則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在評核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時所考慮的事情並無局限，《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已具體訂明，若根據申請人的具體個案事實及情況而有需要，《上市規則》的內容可予增加或修改。若海外申請人可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其若遵守《上市規則》即會抵觸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則《上市規則》之遵守在該情況下可能需予修改。

若海外公司或其顧問認為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中有重要的條文又或在其他方面可能會對將予發售的股份的價值及權利／特權有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海外公司的董事及保薦人須按以下各項的規定通知聯交所有關事宜：

- (a) 《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8條中有關一般披露的責任；及
- (b) 以下兩項規定下的特別披露責任：
  -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的附錄一A部；及
  -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

## 尤其影響海外公司上市資格的因素

聯交所及證監會了解到香港監管機構必須可以合理地獲取有關上市海外公司在其本土或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操守之資料之重要性，以便對違規的上市海外公司採取監管行動。因此，聯交所在考慮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的實際因素之一，就是香港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相應監管機構之間現存的合作及資訊互換安排是否足夠。這雖然並不一定是具決定性的因素，但若海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又或已與證監會簽訂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而與證監會作出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的充足安排，均會是有利的因素。

不過，若有關公司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經營業務、擁有資產或管理人員，則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提供的監管合作的意義便會減低。《上市規則》的政策目標之一乃是要確保如沒有其他重大考慮因素，申請人可以在與其主營業務有合理關連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

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0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合上市。

## 釋義

在此聯合政策聲明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多邊諒解備忘錄》）。有關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的資料登載在國際證監會網站：<http://www.iosco.org>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可司法權區 指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三個作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附件

### 聯交所預期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 須處理的股東保障事宜一覽表

#### 就表中所列的主要方面作比較

在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可以證明其為股東提供可以接受的保障水平時，聯交所一般會預期海外申請人提供資料，證明其在下表五大標題下的各個主要方面均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 使用指南

就標題第1至4項而言，左方欄目概述聯交所及證監會特別著重或關注的股東保障事宜，右方欄目則顯示所述事宜源出於哪一項《公司條例》條文，只作參考之用。

雖然聯交所預期在各指定範圍內，香港與海外的水平都可以大致作比較，但聯交所及證監會均認為，硬要海外申請人將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文字內容逐字比較實際上並不可行。

若表中所載任何方面出現司法或監管差異，聯交所預期海外申請人就每項內容逐一作出具體披露，包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海外公司所受監管的任何規定，並重點講述其在有關方面與香港要求的重大差別。另外，海外申請人亦須明確註明如抵觸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的刑罰及後果。聯交所普遍預期海外申請人提交有關外國法例的法律意見。

為免產生疑問，現特此說明：聯交所可酌情要求申請人就個別司法權區的某些特定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東保障事宜	相關的 《公司條例》條文
<b>1.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的公司架構能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b>	
(a) 海外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不論如何修訂，必須一般性規定公司要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7、8、13、25A 條
(b) 海外公司如欲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 10% 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第 63A、64 條
(c) 不管海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條文，任何擬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均必須經該股東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訂不具約束力。	第 25 條

(d)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228 條
(e) 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131、132 條
(f)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也可按照與香港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第 98、99 條
(g) 必須清楚註明在哪些情況下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因為該公司被成功收購或該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被要約收購方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否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第 168 及 168B 條
<b>2.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權力。</b>	
(a)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第 111 條
(b) 持有海外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將提請人所動議的決議案發給有權收取該開會通知的股東。	第 113、115A 條
(c) 海外公司必須確保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將在會上動議須經四分三股東大比例通過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	第 114 條
(d) 海外公司有關會議及表決方面採納的一般條文的條款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要符合者相若。	第 114A 條
(e) 任何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委派的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可根據香港法例准許的相若條款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委派者相若。	第 114C、115 條
(f) 海外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必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擁有的權利相若。	第 114D 條
<b>3. 預期海外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董事的權力受合理的控制及監察。</b>	
(a) 董事的任命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一致通過。	第 157A 條
(b) 董事須在公司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海外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	第 162 條
(c) 海外公司發出其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	第 155B 條
(d) 海外公司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才可以向董事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規限的嚴緊度必須不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准許者。	第 157H、157HA 條

(e) 海外公司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因離職或退任的酬金，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163、163A、163B、163C、163D 條
<b>4. 預期海外公司確保其公司架構以至所有公司行動均緊守維持資金的理念。</b>	
(a)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大比例的票數通過）。	第 53 條
(b) 海外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均須經法院確認並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條款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符合者相若（例如：現時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之三票數通過）。	第 58 條
(c) 海外公司只可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又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贖回的相若情況下進行贖回。	第 49A 條
(d) 海外公司如欲向股東分派資產，只可在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准許進行分派的相若情況下進行，即動用已變現溢利或資產，但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	第 79B、79C 條
(e) 必須清楚註明海外公司可在哪些情況下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第 47A、47B、47C、47D 條
<b>5. 預期海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訂有安排，確保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在香港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合理的監管合作。</b>	
(a) 海外公司必須註明，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否(i)屬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人；或(ii)與證監會訂有適當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便互相協助及互換資訊。	
(b) 若(i)及(ii)均不適用，海外公司必須闡明其所屬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存有哪些其他監管合作。	

## 註

在評估監管合作安排是否合理時，聯交所一般會考慮海外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是否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存在合理關係。

若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與其業務之間只顯示到疏離的關係，則聯交所審核申請過程中或會更加留意。

在若干情況下，倘申請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其主營業務，包括就其主要交易活動、主要資產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辦事處的地點方面完全無關（任何認可司法權區除外），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0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可能會導致該上市申請人被視為不適。